

終院已裁定規管公眾集會遊行合憲

肥黎案控方：集會自由非絕對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9名攬炒派人士，被控前年8月18日在港島區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前日裁定所有控罪表證成立。控方昨日結案陳詞指出，集會自由並非絕對，應受到規限，市民在行使集會自由時，既要和平也要合法。控方強調，特區終審法院早於2005年梁國雄案中，已經裁定《公安條例》對公眾集會遊行的規管合憲，故無爭拗餘地。

本案9被告依次為黎智英、李卓人、吳靄儀、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梁耀忠、李柱銘、區諾軒，他們同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除區諾軒及梁耀忠外，其餘7人否認全部控罪須受審，案件經多日審訊，前日法官胡雅文裁定表證成立。

控辯雙方昨日進入結案陳詞階段。代表控方的資深大狀余若海陳詞時，針對辯方指《公安條例》下的未經批准集結罪違憲，以及5年最高刑罰會造成寒蟬效應的說法作出批駁。余若海表示，終審法院在2005年梁國雄上訴案中，已經裁定《公安條例》下舉行公眾集會所涉及的機制合乎憲法，並駁回梁的上訴及維持原判。至於控罪最高刑罰屬於條文的一部分，如果終院在審視條文時，發現最高刑罰過重或不合比例，定必會在裁決時提出。因此終院在梁國雄案對條文合憲性的決定，已排除辯方現在的挑戰。

沒證據證明罰則礙市民集會

余若海指出，市民行使集會自由並非絕對，應受適當規管，和平並非行使集會自由唯一要求，也須合乎法律。對於辯方指有關刑罰最高判監5年是不合比例地限制集會自由，余若海指出，刑罰設計用以平衡人民集會遊行自由及廣大社會利益，沒證據證明罰則令市民參加公眾活動時有所顧慮。

他引述去年終院就《禁蒙面法》的裁決案例指出，前年6月開始，不少示威由和平演變成暴力收場，和平及暴力示威已不能簡單地二分。即使示威活動最終和平完結，也不代表它沒有風險，不能單憑結果就認為拒絕活動進行是違反言論自由。他又指，未經批准集結罪屬預防性質，其刑事罰則和限制是為了阻止暴力事件發生，因當暴力發生後才控制已太遲。



黎智英由囚車押到法庭。

資料圖片



伍健偉(紅圈者)須繼續還押。

資料圖片

顛覆案黃碧雲保釋 伍健偉續還押

47名發起或參與去年「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的攬炒派人士，其中15人本月4日獲總裁判官蘇惠德批准保釋，律政司就其中11人的保釋決定提出覆核。國安法指定的高等法院法官杜麗冰分批處理，昨日首先處理黃碧雲及伍健偉案件。

黃碧雲及伍健偉昨晨乘囚車抵達高等法院應訊。杜官聽畢雙方陳詞後，接納律政司就伍健偉的保釋覆核，認為不能確信伍健偉不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遂撤回蘇官對他批出的保釋，伍健偉

須繼續還押。至於黃碧雲，杜官認為蘇官對黃碧雲開出的保釋條件適合，決定批准黃以10萬元現金及丈夫提交10萬元人事擔保保釋，同時須遵守多項保釋條件，包括不可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作出構成違反國安法、或香港法例中維護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言論等。

至昨日為止，47名被告中，已有5人獲准保釋，包括被律政司放棄覆核的劉偉聰、林景楠、楊雪盈及呂智恆，以及昨日獲高院批准保釋的黃碧雲。

11·11堵路藏武 物管主任囚5月

前年11月11日，黑暴在全港大肆破壞逼市民「三罷」。23歲物業管理主任黎進軒，當日與同黨在港島薄扶林道參與堵路，警員在其身上搜出剪刀、鋸刀及7條索帶，上月25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及「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非法用途工具」兩罪成立，昨被判囚5個月。裁判官崔美霞在裁決時表示，被告管有的剪刀及鋸刀的本質雖非攻擊性武器，

但配合索帶使用可扣緊及拆開欄杆堵路，因此裁定他罪名成立。

裁判官崔美霞參考被告背景報告後，昨日判處黎進軒入獄5個月，但批准被告保釋外出等候上訴。崔官表示，被告夥同其他人一起犯案，明顯早有預謀，堵路行為為其他人帶來危險，就算被告已還押14天，亦不能反映案情嚴重性，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提防網上求職陷阱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生活與法

本港最新罪案數字顯示，去年錄得網上求職騙案多達236宗，較前年66宗急升。警方近日搗破一個招聘「刷單」詐騙集團，被捕者大部分是為了薄利而借出銀行戶口給詐騙集團存取騙款。該集團的詐騙手法是在社交平台刊登求職廣告，標榜「輕鬆賺快錢」，誘騙求職者到不同網上平台購物，聲稱會將購物的本金連同回佣給予求職者，要求以轉賬方式存款到指定銀行或虛擬銀行賬戶。惟存款後，騙徒即轉走款項並失去聯絡。我們慣常說的「詐騙」，法律上罪名

叫「欺詐罪」。按《盜竊罪條例》第16A條，任何人藉任何欺騙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導致該另一人以外的任何人獲得利益；或該進行誘使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則該進行誘使的人即屬犯欺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該條例第18條指出，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罪，最高懲罰監禁10年。

上述案件的被捕者，部分是為了薄利而借出銀行戶口給詐騙集團存取騙款，可能另涉洗黑錢罪。所謂洗黑錢，是指不法

分子透過「清洗」來改變非法來源的金錢的來歷，令其看起來是循合法途徑取得。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是可公訴罪行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則干犯清洗黑錢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百萬元及監禁14年。

要避免墮入洗黑錢陷阱，除了自己守法外，也不要替他人開立銀行戶口，或借出自己戶口予他人使用，以及向他人透露戶口資料。求職者如遇要求申請貸款或繳交行政費等，應特別提高警覺。如發現自己戶口被凍結，應盡快向銀行查詢，了解是否有不尋常操作。

青年非法藏武 判240小時社服令

一名網媒記者，去年1月25日於油麻地彌敦道560號外的公眾地方，被警員搜出雷射筆、索帶及對講機。早前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工具及無牌管有對講機三罪，昨被判接受240小時社會服務令。裁判官鄭念慈判刑指出，被告經還押一段時間後已深刻反省，基於他的年齡，不考慮監禁，判處其240小時社會服務令。被告文永發(20歲)，在網站任職記者，但案發時並非在進行採訪。